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115號

原告 元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乙菲

被告 彭冠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冠穎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李庭君